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发展，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本次现金分红的额度。调整后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68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原预案与调整后的预案内容对照如下：

原预案内容	调整后的预案内容
以现有总股本10,68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以现有总股本10,68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若在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